

附件 1

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

项目名称：觉洛乡典阿尼村肉牛养殖巩固提升项目

采购单位：美姑县觉洛乡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美姑县觉洛乡人民政府

编制时间：2022 年 7 月

叶
1 - 3154

编制说明

一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

二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办法》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四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叶浩
— 2 —
3/14/20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本项目为属于《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。

二、需求清单

(一) 项目概况

觉洛乡典阿尼村肉牛养殖巩固提升项目

(二) 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 预 算：200 万元

(三) 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 单位	数量	是否进 口
1	1	<u>觉洛乡典阿尼村 肉牛养殖巩固提 升项目</u>		头	134	否

(四) 技术商务要求

(1) 技术要求

- 1、数量：能繁母牛 134 头。
- 2、重量：西门塔尔四代杂交母牛 250Kg 以上，体格中等，体质结实，全身各部结合良好，头大，眼有神，臀部结实，体长与提高一致。

本次采购费用包含三年代养服务，要求本次采购的母牛三年内产小牛数量最低为 134 头，三年后母牛重量不低于 600kg。实质性要求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

(2) 商务要求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母牛到场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，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发票。

廖叶书 廖叶书

交货地点：美姑县觉洛乡典阿尼村。

报价要求：供应商的首轮报价，需符合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要求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，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二轮及以上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，超过首轮报价做无效处理。

（3）质量要求

供货完毕后 30 日为观察期，观察期内死亡率必须低于 1%，如果高于 1%的，发生的非人为死亡，经三方（采购人、供应商、实际使用人）到场验看后，情况属实供应商须无条件如数补充货物。

供应商需承诺所有选定母牛需配有牲畜耳标号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（4）售后服务

供应商对养殖户提出的养殖相关问题可以电话指导或者现场指导。

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，为养殖技术人员提供电话技术指导、咨询等跟踪服务。

四、验收

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叶志
廖志华